

## 县人民法院： 判处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近日，定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我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后的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告人吴某某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被告人吴某某，江苏省盐城市人，承包海南中鑫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鑫公司)在定安县定城镇美大村铅锌探矿项目。期间，雇佣李某等18名工人进场施工。2014年4月，该项目停工后经结算，中鑫公司应支付被告人吴某某全部工程款为136万元，双方约定由被告人吴某某负责支付工人工资。被告人吴某某收到中鑫公司先期支付的125万元工程款后未及时向李某等18名工人发放其2014年2月至4月的工资共计245240元，导致2014年4月25

日，18名工人向定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定安县人社局)投诉被告人吴某某拖欠工资。定安县人社局责令被告人吴某某限期全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但是，被告人吴某某拒不支付。2014年5月5日，定安县人社局获悉中鑫公司拟支付剩余工程款，遂责令中鑫公司将该剩余工程款11万元直接支付给18名工人。2014年5月7日，定安县人社局再次对吴某某下达《限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必须于2014年5月7日全额支付所欠18名工人的工资135240元。但是，被告人吴某某收到通知后仍拒不支付，并于2014年6月9日将其施工的钻探机器设备运离定安至西藏自治区，后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公安处乃吉沟公安检查站被抓

获。

2014年9月，定安县人民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吴某某提起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县法院认为其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其雇佣的李某等18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计135240元，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多次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吴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经法院做工作，在审理期间被告人全部退赃135240元，有悔罪表现。定安法院遂从轻作出以下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工人们对于法院在审理期间做工作使被告人全部退赃表示满意。

(彭娟 林小乃)

## 富文镇：培训麻竹种植技术

10月13日，县委党校从白沙县请来麻竹种植专家，在富文镇田头村委会后岭麻竹种植片区进行麻竹种植培训工作。来自田头村委会的50多名麻竹种植户参加了培训。

据了解，培训采取现场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围绕如何修剪新移植的植株，新苗的日常管理和灌溉需求进行，并就何时、如何施肥，如何砍掉第一代第二代笋以提高麻竹竹笋的最终产量

等内容为广大种植农户进行了详细指导。

县委党校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可以帮助农户种好麻竹，促进农民增收。

(邓春贵)

## 雷鸣中学： 开展新生青春期教育专题讲座

为了让初一年级新生及时了解青春期的生理知识，正确面对青春期的生理、心理变化并学会自我保护，10月11日，雷鸣中学为初一年级新生发放了《青春期健康知识》读本及开展了生理卫生和性知识教育讲座。

讲座中，老师以“我从哪里来？”这个有趣的问题，一步一步

有针对性地进行性知识教学，并通过多媒体图文并茂地告诉了同学们青春期的身体变化，如何注重青春期的卫生及心理健康，如何学会自我保护等。为孩子们揭开青春期的神秘的面纱，解开心中的疑惑，使他们正视青春期的身心变化，从而健康成长，快乐学习和生活。

据了解，雷鸣中学自2008

年开展人口国情与青春期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以来，以形式多样的活动和图文并茂的宣传栏丰富校园文化，设立了悄悄话室知识信箱、心理咨询室等，为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和差别化的指导教育和帮助，解决了青少年生活中所遇到的许多问题，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陈梅香)

## 团县委：组织开展户外拓展活动

9月29日，在国庆来临之际，团定安县委组织50余名青年干部到黄竹镇彩虹农场开展以“激扬青春·放飞梦想”为主题的户外拓展活动。

热身活动结束后，青年干部随机分为四组，在各自队长的指挥下开始了无线电测向活动。队员们积极配合本组队长的指挥，按照

路线进行战术部署，冲锋在前。青年干部相互之间从陌生到熟悉，从配合生疏、错误不断到互相扶持、互相鼓励，最终圆满完成了各项活动任务，有效增进了队员之间的感情，培养了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体验了户外拓展培训模式的无穷乐趣与魅力。

青年干部纷纷表示，要将

此次拓展活动中体现出的团结协作、沟通交流、信任理解、挑战自我的精神带到各自工作岗位，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昂扬的精神、踏实的作风和过硬的本领，用自己的青春和智慧为“静美定安·祥和家园”、建设国际旅游岛事业谱写奉献之歌。

(叶长科)

## 县消防大队： 邀请省工业学校老师为官兵授课

为深入推进“全员学装、规范用装、科学管装”活动，切实加大消防装备知识普及、装备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灭火救援装备使用管理水平，9月27日，定安大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邀请省工业学校老师为大队官兵授课解惑。

授课过程中，授课老师首先结合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任务特点，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对车辆装备的维护保养作了细致的分析与讲解，随后就消防车在平时行驶中遇到的问题及车辆整体

情况的简单检查，做了详细的说明介绍。结合现场的模拟器件，授课老师为大队官兵面对面、一对一的认真解惑答疑。随后，授课老师为更加方便官兵理解，对大队的消防车辆作现场演示并对车辆的发动机、油路系统、电路系统、底盘和仪表系等进行了认真解说。关于车辆的部件性能原理详细分析，传授车辆保养维护和使用操作方法，切实让官兵学到了维护保养车辆装备的真正技能。

通过此次培训，大队官兵进

一步了解了车辆装备的性能、结构，学会了车辆装备的维护保养知识，提高了驾驶员日常维护保养技能水平，使大队官兵对整体的知识面拓宽有了更加广阔的视野，为大队装备人才培养的培养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提高了官兵们在灭火救援工作中熟练运用器材装备，切实发挥器材装备的作用，有效提高灭火救援工作的科技含量，提高部队的整体灭火救援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李文珍)

## 用爱心诠释军民之情

病魔无情，人间有爱。为了帮助县人大代表、驻雷鸣镇雷达营教导员潘旭同志和他的家人早日走出困境，鼓励他继续与病魔斗争，8月21日，团县委联合县人武部为潘旭同志发出了爱心捐款倡议书，全县各级团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纷纷为潘旭同志伸出了援助之手。截至日前，共筹得2.8万余元爱心款。

潘旭，2000年9月入伍。今年4月上旬，因身体不适到解放军

187医院做专项检查，被确诊为鼻咽癌中晚期。突如其来的打击，让这个原本就处在困境中的家庭更为雪上加霜。早在2013年，潘旭的孩子就被确诊为自闭症，孩子的医疗花费已近10万元，目前还需长时间的治疗。现在，潘旭每周需要到医院进行一次治疗，每次花费近2000元，已花费将近15万元。目前，潘旭病情处在化疗中后阶段，也是治疗的关键阶段，还需要大笔费用。

(陈文姬)

## 龙湖镇：召开秋冬环境卫生整治部署会

10月8日，龙湖镇召开全镇秋冬环境卫生大整治部署会议，镇分管领导、环卫工、保洁员城管

人员近5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龙湖镇环卫取得实际成效的同时还查摆了环卫、保洁、城管队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指出了当前环境卫生面临的

严峻形势和今后承担的重大责任，并制定了日清扫制度。

会议强调，要加强宣传动员，全民保护环境卫生成果，环卫、城管队伍要扎实做好卫生清洁和环境秩序整治，真正实现“龙湖是我家，环境保护靠大家”的长效治理机制，扎实推进秋冬环境大整治。(刘关生)

## 雷鸣镇： 摸底统计80岁以上高龄老人

为积极贯彻县民政局关于做好80岁以上老人高龄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精神，雷鸣镇积极行动，全面开展摸底调查，确保此项惠民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该镇召开了“两委”干部会议详细布置此项工作，并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全镇包村、“两委”干部进村入户通过身份证和户口本核对

老人身份信息和赡养人信息，及时准确填写相关表格，做到不漏报和不重报。

目前，全镇共摸出80岁以上高龄老人761人，其中90岁以上47人。目前，建档录入工作已全面结束，为下一步老龄人员补贴按时、准确发放奠下良好的基础。

(陈梅香)

### 财政快讯

## 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全县190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自查自纠中没有任何一家单位填报存在“小金库”等违规违纪现象，这是记者日前从财政局获悉的消息。

据了解，定安县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单位对预算收入管理情况、预算支出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财政票据管理情况、设立“小金库”情况等逐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截止2014年9月9日，县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共收回自查自纠

表190份，自查面与自查率达100%。自查自纠结果显示，全县190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自查自纠中没有任何一家单位填报存在“小金库”等违规违纪现象。

此外，县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会计管理中心对覆盖了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政法等战线20户重点检查对象单位开展检查并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县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群众的举报案件0件，收到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案件0件。(王开兴)

## 出台《定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省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近期，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台《定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该办法共七个章节，二十

六条，分别对开支范围和标准、培训组织、报销结算、监督检查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该办法的出台将为我县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起到制度保障作用。(王开兴)